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11600-035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深化專業教學資源，增進學生實作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包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跨域專題製作、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程式設計專題製作及新鮮人微專題製作等五種專題類型，各項專題類型定義為：
 - (一)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待解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式。
 - (二)跨域專題製作：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亦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 (三)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為提升學生創造力與實作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激發學生創意並精進實作能力，與產業接軌；實務導向專題製作以系科專題課程規定為準，但須符合實務、實作之內涵。
 - (四)程式設計專題製作：為強化非資訊領域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業與程式設計結合，激發學生把實際問題用程式設計實作呈現並解決問題，且與產業發展趨勢接軌。
 - (五)新鮮人微專題製作：透過專、兼任教師引導大一新鮮人探索系所專業實務發展，運用整合基礎專業學科能力，以問題解決導向學習方式，進行專業實務問題解決，並產出創新成果。
- 三、本專題製作時間以一年為原則，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期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
- 四、專題製作實施方式包含：

- (一)召集人須負責專題製作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與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二)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三)參與專題製作之師生，得透過團體討論、業界實作、資料調查及密集式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學習。
- (四)各專題製作執行期間需至少進行八次專題活動，並詳實填寫活動紀錄表。
- (五)每位學生可跨類型申請，但以申請不同專題名稱為限。
- (六)各專題製作期中、期末審查機制為：
 - 1、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
 - 2、本專題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五、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

- (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二)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六、為確保專題製作品質及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本專題製作師生須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所規範格式與期程繳交期中報告書，並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滿意度調查問卷各一份，且須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題製作計畫。

七、為展現學生多元專題製作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並邀請校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專題給予獎勵。

- (一)凡獲當年度多元專題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應參與成果發表會。

(二)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暨競賽活動之賽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

(三)多元專題製作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勵金。

八、獲補助教師得將專題製作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簡稱 ISSN)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 ISBN)書籍之情況，應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

九、參與本專題製作之成員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教師若有違反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十、本專題製作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